

2010年臺北市優質學校 「學生學習」 指標與意涵

陳麗華／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

摘要

本文梳理出臺北市優質學校「學生學習」向度的法理根源，包括198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發表的「學習權宣言」，以及我國1999年通過的「教育基本法」，其要旨揭櫫優質學校的學生學習面向，應回歸到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出發。

其次，說明優質學校學生學習指標，包括學習機會、學習態度、學習方法學習成果等四個向度，分別一一闡述其定義與意涵。

復次，闡述學生學習的關鍵字，諸如，學習權、學生主體、學習機會、學習態度、學習方法、學習成果以及全人發展等，以說明其要蘊與精神。

最後，從評選實務中歸納出六點參選學校應有的認識，包括：(1) 體認學生學習是優質學校的必要條件；(2) 堅守誠樸，回歸真相；(3) 方案概念架構要明晰，主軸策略要具體；(4) 掌握「學生學習」向度的核心概念進行創新；(5) 普遍與持續參與是優質學校有別於其他獎項的特色；(6) 方案評估需兼顧多元視角與多元方法，扣緊學生學習的四項指標。

關鍵字：教師教學、學生學習

壹、緒論

學校是為誰而設？學校是為誰而必須優質？答案不會只有一個，但主要還是在「學生」！優質學校的九個評鑑向度中最核心的部分還是在「學生學習」（如圖1所示，學生學習居中心位置）。假若有一所學校九個向度中連得多項甚至八項優質獎，獨獨「學生學習」沒有獲得優質肯定，其教育意義就大為折損，因為不知該所學校是為誰而存在，為誰而優質。我想上述「學生學習是優質學校的必要條件」之「共識」眾人皆知。因此，優質學校經營理念：以學校領導為軸，行政管理、課程發展、專業發展、教師教學、校園營造



及資源統整等為輻，學生學習、學校文化為廓，邁向優質新教育。意即，優質學校是以學生學習成效為終極關懷，其他幾個向度之優質經營固然各有其目的，但其共同的目的在於增進學生的學習，其最重要的參照效標在於學生的學習成果。如果一個學校的學生學習成果不佳，那其在任何一個向度表現的優質，都只是「號稱」的優質，欠缺堅實的基底。

2006臺北市優質學校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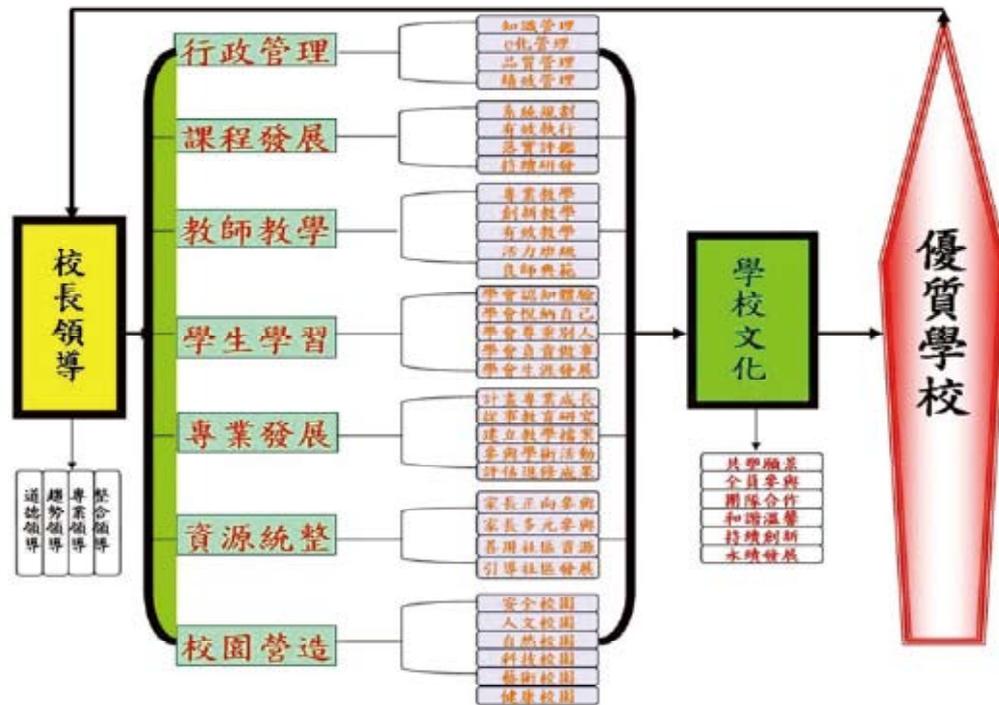


圖1 2006年版臺北市優質學校指標概念架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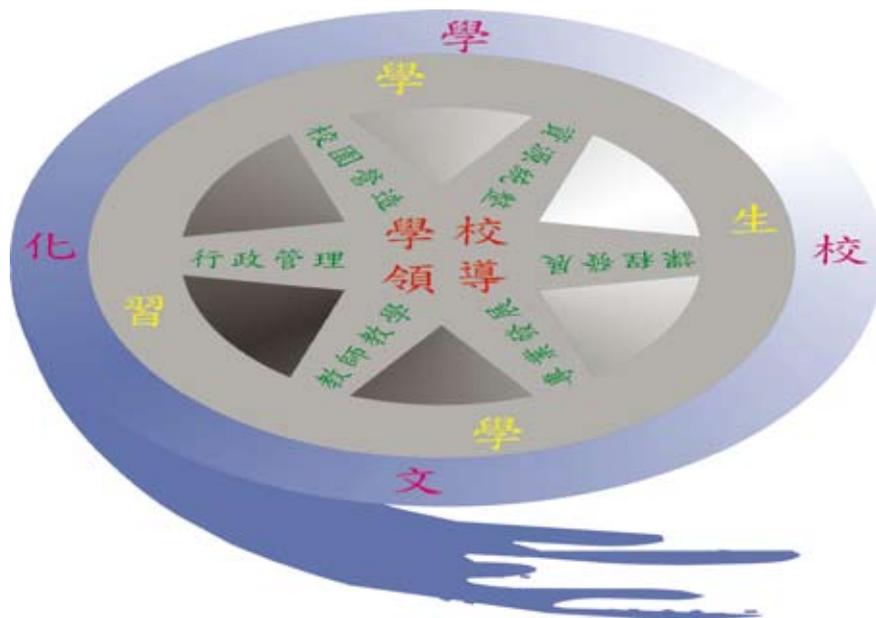


圖2 2010年版臺北市優質學校概念概念架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從以上分析確知學生學習再優質學校評選的核心位置。接著，本文擬先討論優質學生學習的法理基礎是從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出發，其次，介紹2010年新版優質學校學生學習的指標內涵。

貳、從保障學生學習權出發

從198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發表的「學習權宣言」，以及我國1999年通過的「教育基本法」觀之，分析優質學校的學生學習，應回歸到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出發。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1985年第四屆成人教育國際會議宣言中，確認學習權是人類的主要挑戰，並指出學習權的內涵有六項：

表1 學習權的內涵

The right to read and write;	閱讀與書寫的權利
The right to question and analyse;	質疑與分析的權利
The right to imagine and create;	想像與創造的權利
The right to read one's own world and write history;	解釋自己的世界與書寫歷史的權利
The right to have access to educational resources;	近用教育資源的權利
The right to develop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skills.	發展個人與集體技能的權利

資料來源：UNESCO(1985). Declaration of the Conference. In “ Final Report” , Pp.26-7.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ult Education. Paris, 19-29 March 1985.

這份宣言並直指學習行為是教育活動的核心，學習行為使人從受事件支配的客體狀態，變為創造歷史的主體地位。因此，學習權被視為人類生存不可或缺的工具，沒有學習權就沒有人類發展。此外，這份宣言特別提示，學習權是基本人權，具有普世的正當性。它不是富裕階級、工業化國家或有錢的年輕人的特權。各國應該致力於其教育體系的公平化，營造全民都能接受教育的必要條件。

另一方面，我國1999年通過的「教育基本法」也是以保障學習權和受教權出發。教育基本法第一條明言：「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第十五條進一步提出學習權被侵害時的救濟措施：「……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可見，學校教育的存在與維繫之必要性，是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為基要條件。一般學校若做不到此點，其存在的必要性與正當性已喪失，何況是優質學校呢。

參、2010年版優質學校學生學習的指標與其內涵

2006年學生學習指標主要是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四大學習標竿擴充建制的，包括「學會認知體驗」、「學會悅納自己」、「學會尊重別人」、「學會負責做



事」，以及「學會生涯發展」等五項指標。基於精進創新精神，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團隊根據過去四年來的實施與現場回饋，形成研究團隊，分別以該向度的學理為依據，提出新的指標架構與內涵。學生學習向度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陳麗華教授、中正高中劉正鳴校長、中正國中楊淑萍校長、龍安國小曹麗珍校長組織團隊，經由多次討論提出學習機會、學習態度、學習方法與學習成果等指標架構，並針對其內涵進行詮釋與界定，最後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天祐校長潤稿定案（參見表1）。

表一2010年優質學校學生學習向度之項目與指標

向度	項目	指 標	
學生學習	1. 學習機會	1. 建立多元整全的學習系統	多元整全的學習系統
		2. 保障各類學生的學習權	保障學習的學習安排
		3. 尊重學生的學習主體性	尊重學生主體的學習
		4. 善用學習資源與環境	有效的學習資源與環境
	2. 學習態度	1. 具備悅納自我的學習態度	悅納自我的學習態度
		2. 具備尊重他人的學習態度	尊重他人的學習態度
		3. 具備感恩惜福的學習態度	感恩惜福的學習態度
		4. 具備主動開放的學習態度	主動開放的學習態度
	3. 學習方法	1. 運用多元適性的學習方法	多元適性的學習方法
		2. 創新精進學習方法	創新精進的學習方法
		3. 主動尋求學習輔導	主動尋求的學習輔導
		4. 善用各種學習平台與資源	善盡使用的學習平台與資源
	4. 學習成果	1. 具備學習的基礎能力	學習的基礎能力
		2. 具備生活的重要能力	生活的重要能力
		3. 具備公民的核心素養	公民的核心素養
		4. 獲致全人的均衡發展	全人的均衡發展

完善的學習權保障，可以從提供學習機會、陶冶學習態度、養成學習方法、檢核學習成果等四個項目著手，以下分述之。

一、提供學習機會

保障學生的學習權是學校的要務，首在提供學生的學習機會。其中，保障學生入學或近用教育資源的機會是前提，保障學生學習過程中獲得均等與適性的機會是其要旨。

關於前者，臺北市優質學校獎勵的對象是為「教育局所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其中，國民中小學是屬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各國多以強迫及免費教育來確保學生的學習權。我國亦訂有強迫入學條例，保障學齡孩子近用學校教育(access to schooling)與教育資

源(access to educational resources)的權利。目前義務教育階段的就學率早已超過99%。近日媒體報導某國小少數家長與教師排擠政治立場不同者的子女入學，此傳言若屬實，是相當罕見的侵犯學童學習權的歧視行為，該校應在行政領導方面立即進行適當的宣示與補救處理。因此，對國民中小學而言，學齡學童入學近用學校教育已不是問題，能規劃積極有效的中輟學生尋回和輔導措施，是重要的優質學校指標。對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學校而言，應訂定保障不同特質學生入學機會均等的學校政策，並確實執行。例如，高級中學的申請入學和推甄入學辦法，除了訂定符合若干入學的積極標準之外，應嚴格避免有族群、階級或性別歧視性質的消極條件。近年來，研議多時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亦只缺臨門一腳，因此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這個問題短期間應可達到期望。此外，各級學校，除了不能故意迫使所謂問題學生休學或轉出之外，也不可任意設限不准學生轉入，並應訂定妥適的轉學生學習輔導系統，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權。

關於後者，保障學習過程中學生學習機會(learning opportunities)的部分，學校除了在消極方面的做法上，應避免「不當或違法」侵害學生在校的學習機會之外，在積極作為方面更應該視學生為學習的主體，依照學生的發展需要，提供多元、均等、適性與有效的學習機會，這也是2010年新版優質學生學習所強調的四大指標項目之一。

2010年新版優質學校學生學習對於學習機會的定義與內涵如下：

定義：學校透過課程、教學、環境規劃與社會資源運用，所提供(provide)給學生的學習機會，以及學生從中實際運用到(take)的與主動創造(create)的學習機會。

內涵：學習機會包括學校的基本學科教學、特色課程、以及其他運用社會資源與環境所建立的制度化學習方案。學習校提供的機會要能回應學生的需求，注重多元、均等、正義與適性等保障學習權的原則，並能透過回饋機制，定期進行調整。此外，學校要能尊重學生的主體性，接納學生主動創造的學習機會。

從上述定義與內涵中，需特別澄清的理念有：首先，學校「給」(provide)的學習機會，與學生「取」(take)的學習機會，可能有落差。學校在規劃與提供學習機會時，應該透過學生學習需求評估，以及學習中與學習後的回饋機制，盡量降低其間的落差。其次，學生學習首重學生主體性，除了學習機會要適當反映其學習需求之外，學生主動在學習前、學習中或學習後所回應與建議的學習機會，都屬於其主動「創造」(create)的學習機會，是彰顯其自主學習精神的重要指標，應該特別予以鼓勵、接納與回應，並協助落實實施。

以下進一步說明學習機會的四項具體指標之意涵：

(一) 尊重學生的學習主體性

尊重學生的學習主體性是優質學生學習的重要根基，具體的意涵有四點：

1. 呈現所規劃與提供的學習機會，能尊重學生的主體性，事先評估學生的學習需求，並能讓學生主動探究與創造之示例。
2. 呈現學校能檢核所提供以及學生實際運用到的學習機會之落差，並能進行調整因應的示例。
3. 呈現學校或教師採納學生期望與建議，調整事先規畫的學習機會。
4. 呈現學生回應教師教學或同儕問題所主動創造的學習機會。



(二) 建立多元整全的學習機會

建立多元整全的學習機會，旨在檢核學校對於學科學習與特色課程等學習基本盤之經營與鞏固，其具體意涵有四：

1. 呈現基本的、穩定的、紮實的學科學習之機會與成果。
2. 呈現學校顧及學生在各學科學習之縱向銜接性，以及橫向連結性之具體示例。
3. 呈現各類特色課程，能讓學生嘗試、探索與發展的學習機會與成果。
4. 呈現各類特色課程能與學科學習做適當的統整與連結之示例。

(三) 保障各類學生的學習權

保障各類學生的學習權，就是關注學校所提供的學習機會能否符合多元、均等、適性與社會正義等原則。具體內涵如下：

1. 呈現所提供的學習機會，能注意各類學生(如，不同性別、年級、智能、社經地位與族群)之多元適性的發展機會與示例。
2. 呈現所提供的學習機會，須注意各類學生均等參與的機會。
3. 呈現所提供的學習機會，須注意社會正義之原則，保障弱勢學童之學習權。
4. 呈現學校或教師建立學生學習需求的回饋機制，定期檢核修正所提供的學習機會之示例。

(四) 善用學習環境資源

善用學習環境資源，旨在檢視學校能否注意境教等潛在課程的規劃，並能連結與運用外部資源，以增益學生學習。具體意涵如下：

1. 呈現學校利用校園環境規劃，建立制度化的學習機會與成果。
2. 呈現學校利用各類社會資源，建立制度化的學習機會與成果。
3. 呈現學生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的學習機會與成果。
4. 呈現學校與社區合作、互惠與互為成長的學習機會與成果。

二、陶冶學習態度

態度是指個人對人、事、物以及週遭世界，憑其認知及好惡所表現的一種相當持久一致的行為傾向(張春興，1991)。學習態度就是指學生對於與學習有關的人、事、物以及週遭世界，憑其認知及好惡所表現的一種相當持久一致的行為傾向。所謂「態度決定一切」、「態度決定高度」，這兩句話道出態度的重要性，也揭示學習態度對於學習成效的關鍵性影響。2010年新版優質學校學生學習對於學習態度的定義與內涵如下：

定義：學生面對自我、對他人、對環境、對個人生涯發展及多元的社會文化，具有健康、正向、主動的學習態度。

內涵：學習態度包括：悅納自我、尊重他人；感恩惜福、開放多元。

根據上述定義與內涵可知，良好的學習態度並不只限於對課業學習的積極性行為傾向而已，還包括從自我概念出發，對重要他人、對學習環境、生涯發展，以及對於探究的社會文化與知識領域等方面的積極的認知、情意與行為傾向。

以下進一步說明學習態度的四項具體指標之意涵：

(一) 具備悅納自我的學習態度

悅納自我，包括：學習時能持正向自我觀念、認識自我的優勢與弱勢條件、挫折容忍、主動積極，以及探索生涯發展等態度。具體意涵如下：

1. 呈現學生建立情緒管理、發展良好自我概念的學習成果。
2. 呈現學生自我悅納，認識自我優勢並能持續發展，及認識自我弱勢且能補強學習的事例與成果。
3. 呈現學生具挫折容忍、主動積極、正向進取的學習事例與成果。
4. 呈現學生學會覺察、探索、規劃與實踐生涯發展的事例與成果。

(二) 具備尊重他人的學習態度

尊重他人，包括：良好的人際關係、團隊合作，對不同性別同儕的尊重，以及對弱勢同儕的關懷與幫助等。具體意涵如下：

1. 呈現學生人際關係與尊重隱私權之學習成果。
2. 呈現學生尊重性別角色，並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習成果
3. 呈現學生幫助弱勢，維護公平正義之學習成果。
4. 呈現學生參與團隊、與他人合作的學習成果。

(三) 具備感恩惜福的學習態度

感恩惜福，包括：學習時對人、事、物、環境與社會的珍惜與感恩。具體意涵如下：

1. 呈現學生惜福愛物、尊重生命的學習事例與成果。
2. 呈現學生關注環境保育、永續生存發展的學習事例與成果。
3. 呈現學生回饋社會、利他服務的學習事例與成果。
4. 呈現學生常懷感恩、即知即行的學習事例與成果。

(四) 具備主動開放的學習態度

主動開放，包括：學生學習時對所學事物能持多元包容的態度，願意開放心胸多元試探與跨越領域疆界進行探究學習，能主動求知且持續終身學習，同時學習時能兼具本土關懷與全球視野。具體意涵如下：

1. 呈現學生具有多元文化觀的學習態度。
2. 呈現學生具有多元試探、跨領域學習的學習態度。
3. 呈現學生具主動求知、終身學習的學習態度。
4. 呈現學生具本土關懷、全球視野的學習態度。

三、養成學習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協助學生養成良好有效的學習方法，是達成學習成果的先決條件。2010年新版優質學校學生學習對於學習方法的定義與內涵如下：

定義：是指為達成學生學習結果，所採用的各種學習方法、激勵措施、輔導途徑、資



源平台等。

內涵：可分為四個層次，1.發展多元適性的學習方法；2.創新精進學習方法；3.主動尋求學習輔導；4.善用各種學習平台與資源。

以下分項說明其具體內涵：

(一) 運用多元適性的學習方法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學校與教師須因應學生的個性、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方法、評量方法，以協助學生開發潛能，獲致學習與成長。具體內涵如下：

1. 呈現學生會用練習、欣賞、發表、發現、設計、精熟、合作學習、自學輔導、電腦輔助…等多元學習方法的實例。
2. 呈現學生運用各種習方法，啟發個人多元智能，培養各種能力的成果實例。
3. 呈現學生善用多元評量方法，進行省思學習歷程、檢核學習成果的實例。
4. 呈現學生發展個別化的適性學習方法與成果的實例。

(二) 創新精進學習方法

學生能創新精進學習方法，展現的是其主動積極、勇於嘗試、精益求精的精神。若能進一步與他人分享，亦可進一步展現教學相互成長的效益。具體內涵如下：

1. 呈現學生主動參與、快樂學習，達到學習目標的實例。
2. 呈現學生勇於嘗試、創新學習方法成果與實例。
3. 呈現學生在學習方法上精益求精、努力不懈，學習具有成效的實例。
4. 呈現學生樂與他人合作分享有效學習方法的經驗，達到相互成長的實例。

(三) 主動尋求學習輔導

能主動尋求學習輔導，展現的是積極進取的學習動機，以及不畏困難，主動面對挑戰，解決問題的學習精神。學校除了須提供學習輔導的管道之外，也應該協助學生積極善用這些輔導管道與資源，以充分有效協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1. 呈現學生藉由學習評量的方式，以發現學習困境的實例。
2. 呈現學生能主動尋求解決學習困境的方法，以增進學習效果的實例。
3. 呈現學生能在學校得到適當的補救學習的方法，以提升學習信心的實例。
4. 呈現學生尋求家人、老師、同學協助，以精進學習方法，解決學習困難的實例。

(四) 善用各種學習平台與資源

在資訊化的社會裡，有效的學習與成長，不能忽視網路平台與資源的利用。學校應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之外，更應該輔導學生善用網路上的各類學習資料庫，建立學習資源清單，以培養其自主學習、終身學習的知能。具體內涵如下：

1. 呈現學生能瞭解學校內、外部資源，並建立學習資源清單，以擴展學習層面的實例。
2. 呈現學生能蒐集各種學習資源與運用資料庫，以培養自學能力的實例。
3. 呈現學生能善用各種國內外學習平台與資源，以增進學習交流與成果的實例。
4. 呈現學生能善用圖書館與數位資源，以解決學習上問題，培養終身學習習慣的實例。

四、檢核學習成果

優質學校的最終目標是獲致優質的學生學習成果，所以檢視優質學生學習，提供學習機會、涵養學習態度、養成學習方法等三個項目，都只是達成學習成果的重要手段，基於學習結果為主的評鑑模式（outcome-based evaluation model），檢視優質學校的績效，最終還是要審慎檢核學生的學習成果。學習成果的定義與內涵如下：

定義：學生經由學校教育作為所習得的成果。

內涵：學生經過學習而能具備學習的基礎能力、生活的重要能力及公民的核心素養，並獲致全人均衡發展。

（一）具備學習的基礎能力

除了讀寫算等3R的基礎能力以外，在變動不居的資訊與全化社會裡，科學素養、資訊素養、跨文化理解與溝通能力，都是嶄新的基礎能力。其具體內涵如下：

1. 呈現學生語文溝通、閱讀與寫作能力的學習成果。
2. 呈現學生數學與科學能力的學習成果。
3. 呈現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的學習成果。
4. 呈現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的學習成果。

（二）具備生活的重要能力

當今學童生活在充滿後現代解構精神以及網路虛擬實境的環境中，如何回歸到現實，學得生活自理、時間與金錢管理，以及生活中的問題解決能力，成為迫切的學習目標。其具體內涵，如下：

1. 呈現學生生活自理能力的學習成果。
2. 呈現學生時間管理能力的學習成果。
3. 呈現學生金錢管理能力的學習成果。
4. 呈現學生問題解決能力的學習成果。

（三）具備公民的核心素養

在民主的公民社會裡，具備公民的核心素養，亦是至關重要的學習成果。其具體內涵如下：

1. 呈現學生品格涵養、建立正確價值的學習成果。
2. 呈現學生民主法治、體現社會責任的學習成果。
3. 呈現學生文化理解、尊重人際互動的學習成果。
4. 呈現學生關懷弱勢、參與社會服務的學習成果。

（四）獲致全人的均衡發展

學校對於學生學習的經營，不應僅限於智識方面的成長，而是同時兼顧學生知識、情意、技能與實踐行動等方面的全方位發展。要鍛鍊學生健康的身體、更要型塑健康的生活方式；要讓學生在充滿挑戰性的智識環境學習，更要讓學生在讓他們在身心靈與情緒方面都有安全感，發展良好的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要讓學生在學校內的學習



是統整的，能連結到更寬廣的社區生活中加以實踐，而非與真實生活脫節斷裂的；要提供均衡的課程，讓學生能成功進階升學，也能在全球化社會中找到發揮所學的位置(ASCD, 2007)。其具體內涵如下：

1. 呈現學生維護健康、內化安全意識的學習成果。
2. 呈現學生管理情緒、提昇挫折容忍的學習成果。
3. 呈現學生涵養藝文、發展興趣專長的學習成果。
4. 呈現學生保護環境、永續自然生態的學習成果。

參、核心概念

解讀上述優質學校學生學習指標的理念根源與具體指標，可以歸納出以下六個重要關鍵詞(Key words)，有助於掌握優質學校學生學習之要蘊與精神。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規畫學生學習方案應該以保障所有學生的學習權為前提。一個方案的提出應該關照不同特質學生(例如，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身心特殊性)的需要，並注意資源分配的公平性，不應偏好於某個團體的學生，或損害或危及某些團體的學生的利益。例如，學校針對資優學生提供創意或探究性的英語學習活動的同時，也應該要對其他中等生與學習緩慢學生提供適合程度與興趣的學習活動。
- 二、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教學機會要注重學生的主體性與主動性，例如學校所提供的學習內容、方式，是否允許學生選擇、再創造等，以及學校能否接納學生主動創造的學習機會。
- 三、掌握學生學習的四大指標項目的精神與內涵。
 - (一) 在學習機會方面，學生學習重視的不是學校提供甚麼課程或舉辦甚麼活動，而是學校在所實施的正式課程、活動與潛在課程中，提供(provide)給學生的學習機會之量與質，以及這些學習機會是否切合學生的需要，學生使用(take)了多少學習機會。
 - (二) 在學習態度方面，須注意良好的學習態度並不只限於對課業學習的積極性行為傾向而已，還包括從自我概念出發，對重要他人、對學習環境、生涯發展，以及對於探究的社會文化與知識領域等方面的積極性認知、情意與行為傾向。
 - (三) 在學習方法方面，須特別強調在資訊與全球化社會中，學生學習的主體性，以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方法，引導學生養成主動積極、創新精進的學習方法，並善用學習網路平台與資源，以協助學生開發潛能，獲致學習與成長。
 - (四) 在學習成果方面，是學生學習的最核心指標，期望學生經過學習而能具備學習的基礎能力、生活的重要能力及公民的核心素養，並獲致全人均衡發展。此外，要重視學習成果的呈現。不只要呈現學校所提供的學習機會，檢視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方法，更重視學生使用這些學習機會、涵養學校態度與方法後的具體學習結果。學校需提出具體得例證來說明學生的各項學習成果。

肆、評選實務與感思

以下簡述筆者近兩年參與學生學習方案評選實務的所感所思，應能提醒參選學校將表2中學生學習的四項指標，以及方案評選的六項標準(周延性、創新性、參與性、效益性、

應用性、永續性)，落實在學生學習方案時應有的認識：

一、體認學生學習是優質學校的必要條件

從上述2006年與2007年優質學校學生學習概念圖可知，「學生學習是優質學校的必要條件」已是「共識」。這應該就是為什麼「學生學習」向度，年年報名校數最多的原因。

二、堅守誠樸，回歸真相

可以理解，既然報名參與評選，哪有存心陪榜，不全力以赴的道理？但是各項計畫撰寫、展演、活動安排與成果呈現的最佳策略，就是以平日的真實為基礎，因為評審過程相當冗長、歷經三階段與多人參與、箇中變因繁複，唯有持守誠實、樸實、不刻意操弄，才能有一致性與連貫性的表現。其次，在教師與學生的抽樣方面更應遵守真實原則。其實，學生的表現因智能的常態分配事實與各類條件的差異，難免有落差，乃是常情；教師理念本有殊異，行政推動要獲得全部教師認同本屬不可能，刻意立意取樣，反而突顯其不真實，而難獲評審認同。

三、方案概念架構要明晰，主軸策略要具體

學生學習是學校教育的主體，各校平日運行業務，無不與此關連，若缺乏系統、組織，將難以呈現此龐雜的學習活動。因此，方案的規劃、推動、執行與評鑑，須有清晰的概念架構、具體的主軸與策略，以利共識凝聚、溝通推動。反之，易流雜亂無重點，不僅評審委員不易掌握其重點與特色，甚至教師與學生在日常實務中無法配合執行，訪談中也支吾其詞，不知其然與所以然。

四、掌握「學生學習」向度的核心概念進行創新

方案規劃、實施策略、活動設計等，都應隨時把握學生的主體性、學習權、學習機會、學習態度、學習方法、學習成果、全人發展等關鍵詞，以這些核心概念為基礎進行精進與創新。例如，國際參訪與交流是近來創新的趨勢，但是限於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校資源分配等課題，通常參與的人數難以普及，且活動多由行政主管或家長安排，學生成為學習的配角。諸此，讓此創新教學活動淪為學習機會均等，以及學習權、主體性保障等教育議題。如何調整做法、採配套措施，讓參與的學生扮演適當主體角色，讓出國者與未出國者都有不同學習機會，增進雙方經驗分享與交流，以加成學習機會與效果，就成為脫穎而出的關鍵了。

五、普遍與持續參與是優質學校有別於其他獎項的特色

目前獎勵卓越、傑出、特色、power教學的競賽不少，但大多鼓勵個人、團隊或群組



的特色方案為主。優質學校「學生學習」向度，強調全校各個年級學生、教師或家長的普遍性參與；方案的內容範圍非點狀的某個活動或方案卓越即可，而是須鞏固個別學科領域等基本盤，再加深加廣出若干相關連的精進主題活動，統整連貫成為全校性的學生學習方案；方案的執行也非一次性的燦爛展演即可，而是強調長期多年、進階式的布局，力求精進、突破與創新。

六、方案評估需兼顧多元視角與多元方法，扣緊學生學習的四項指標

方案評估向來是參選方案的弱項，國中與高中部分的參選方案，更是鮮少注意及此。方案評估宜視活動性質，搭配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以具體、豐富而深入地呈現學生學習成果與待改善之處。此外，可涵括學生本身，以及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士的多元視角，來呈現學生學習達到四項指標的實況、優點與限制，做為方案精進與調整的依據。

總之，參與優質學校評選雖是一項勞煩的工作，卻有助於重新審慎反思學校目前的教育理念與作為，所以，參加評選本身就是對學生學習的利多。參加而能進入複審或決審，就是不同層次的肯定，若尚未能獲得優質獎，也不要太洩氣，相信內部的檢討與外部的審查意見，都可以成為再精進的路標。歷經初審、複審與決審而獲獎的學校，我們誠摯地向您們致敬、恭喜！最後，對於所有報名參選的學校，我們要大聲說出：謝謝您們！做為評選委員我們跟您們學到的很多，尤其是跟行政人員、教師與同學座談時，許多教育的典範與故事滿溢其中，讓我們心嚮往之，樂於為之傳揚。

參考書目

- ASCD(2007). *The Learning Compact Redefined: A Call to Action. A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Whole Child.*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lexandria, VA , USA <http://www.ascd.org/ASCD/pdf/Whole%20Child/WCC%20Learning%20Compact.pdf>
- UNESCO(1985). *Declaration of the Conference.* In “ Final Report” , Pp.26-7.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ult Education. Paris, 19-29 March 1985.
- 教育基本法。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20045>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 林天祐（2005）。優質學校教育指標—學生學習、校園營造與資源統整。出自吳清基等編著：優質學校。研習叢書（172）精緻教育系列。台北：臺北市立教師研習中心。
- 陳麗華(2009)。優質學校學生學習的理念與實務。發表於「臺北市優質學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優質領航~臺、港、日之優質學校」。載於會議手冊，頁79-96。
-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